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有米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米港酒家：

本委受理陈永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福劳人仲案

【2026】1295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陈永强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有米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米港酒家于2023年12月15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深圳市有米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米港酒家支付申请人陈永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57666元；

三、被申请人深圳市有米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米港酒家支付申请人陈永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8238元；

四、申请人深圳市有米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米港酒家支付申请人陈永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2952元；

五、被申请人深圳市有米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米港酒家支付申请人陈永强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31610元；

六、被申请人深圳市有米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米港酒家支付申请人陈永强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费人民币300元。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www.szft.gov.cn/bmxx/qr1zyj/zcgg/>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